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業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九號函訂定，歷經八次修正。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爰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標準為「第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生育一名新生兒發放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標準，包含發放金額及新生兒名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計畫適用期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點次調整。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計畫。	本點未修正。
<p>二、申請生育津貼：</p> <p>(一)請領資格：</p> <p>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前款第一目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p>(三)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p>	<p>二、申請生育津貼：</p> <p>(一)請領資格：</p> <p>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前款第一目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p>(三)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p>	<p>一、配合本府政策規劃，調整生育津貼發放標準及金額，原第七款及第八款另立點次，新增為第三點及第八點。</p> <p>二、款次調整。</p>

<p>(四)符合第一款請領資格者，因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p> <p>(五)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p> <p>(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成立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前五款之規定。</p> <p><u>(七)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u></p>	<p>(四)符合第一款請領資格者，因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p> <p>(五)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p> <p>(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成立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前五款之規定。</p> <p><u>(七)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含)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u></p> <p><u>(八)本計畫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u></p>	
--	---	--

	<p><u>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一十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一百十年之規定。</u></p> <p>(九)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p>	
<p>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依下列標準發放生育津貼：</p> <p>(一)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生育一名新生兒發放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前款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並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生育津貼發放標準，包含發放金額及新生兒名次。</p>
<p><u>四</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p>	<p>點次調整。</p>

<p>正當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p> <p>(四)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p>	<p>正當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p> <p>(四)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p>	
<p><u>五</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檢具印領清冊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p>	<p>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檢具印領清冊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p>	<p>點次調整。</p>
<p><u>六</u>、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七</u>、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p>	<p>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p>	<p>點次調整。</p>
<p><u>八</u>、本計畫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說明本計畫適用期程。</p>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生育津貼：

(一) 請領資格：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 前款第一目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三)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

(四) 符合第一款請領資格者，因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五)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六)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成立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前五款之規定。

(七) 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

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依下列標準發放生育津貼：

(一) 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生育一名新生兒發放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二) 前款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並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

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四）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檢具印領清冊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八、本計畫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